南岳区司法局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文件精神及上级工作要求，我局对部门整体支出进行了绩效评价，现报告如下：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职责**

1、承担全面依法治区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区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督察工作，负责依法治区和法治政府建设考核工作。

2、指导全区规范性文件管理有关工作，承担全区政府规范性文件送审稿的合法性审查工作。承办区政府及其部门规范性文件的登记工作，负责报送备案区政府规范性文件。负责区各部门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受理有关规范性文件违法审查申请。组织开展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承担区政府法律顾问工作，负责对区政府重大行政决策和政府会议纪要进行合法性审查或论证说明。

3、负责区政府签订合同和合法性审查工作。根据区政府安排，会同合同承办部门参与区政府重大合同的谈判、起草、签订、备案、履行、跟踪管理等工作。指导区各部门、单位合同审查管理工作。

4、承担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指导、监督全区各部门、单位依法行政工作。负责综合协调行政执法，承担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承办区政府作为被申请人的最终裁决的有关行政复议事项。指导、监督全区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和行政赔偿工作，负责区政府及本局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和行政赔偿案件办理工作。承办区政府有关民事及民事诉讼法律事务。

5、指导、管理社区矫正工作。指导刑满释放人员帮教安置工作。

6、推动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指导调解工作，负责人民陪审员选任管理工作，推进司法所建设。

7、负责拟订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指导实施，统筹和布局城乡、区域法律服务资源。指导、监督律师、法律援助、司法鉴定和基层法律服务管理工作。

8、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情况**

司法局是全额拨款的行政单位，根据编办核定，我局内设股室6个，为办公室（政工室）、社区矫正工作股（区社区矫正工作局）、法律事务股、普法与依法治理股、基层法治建设股和公共法律服务管理股。

**（三）人员编制情况**

2021年末，我单位共有编制25人，其中行政编制17人，事业编制2人。年末实有在职人员19人，离休人员0人。现有公务用车1台，其中执法执勤用车1台。

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一）基本支出情况**

基本支出系保障我局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在职和退休人员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2021年基本支出322.9万元，较上年减少33.49万元。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322.6万元，占基本支出的99.9%，较上年减少4.2万元；日常公用经费0.3万元，占基本支出的0.01%，主要原因是调整支出各计入项目经费支出，我单位厉行节约、严格把关，严控三公经费支出，大力压减公用经费支出。

**（二）项目支出情况**

2021年我局项目支出194.63万元，其中，普法宣传经费主要用于普法资料印刷、法治长廊建设、宣传栏、普法活动开展等；基层司法主要用于基层司法所办公费、差旅费、人民调解证书胸牌款、印刷费、人民调解委员会建设经费、人民调解员培训、人民陪审员选任工作等，人民调解案件补贴均直接发放给人民调解员；社区矫正经费用于社区矫正购买社会服务、差旅费、印刷费等；法制工作经费主要用与行政复议与应诉工作业务及政府法律顾问支出。

四、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通过前述对我局整体支出情况的分析，反映出目前整体支出主要在项目执行方面还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

**（一）部分项目完成度有待提升。**

法律援助办案补助经费支付及时率需要提高，做到每季度一发放。人民调解案件“以奖代补”支付方式有待改进。

**（二）部分项目实施与预算执行存在脱节。**

受疫情影响，部分项目启动较晚，实施周期相对较长，导致项目验收晚，预算执行进度偏慢，相对比较集中。我们将在下年予以重视，督促项目实施单位早启动、早实施、早验收，对符合条件的项目按照项目进度支付相关款项。

1. 下一步改进措施

针对上述存在的问题，拟采取以下改进措施：

强化绩效管理意识。进一步强化绩效理念，将绩效管理理念贯穿于资金分配到资金使用全过程，加大资金整合力度，强化专项资金管理，把有限的资金用在刀刃上，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同时，抓好内控制度建设，进一步降低行政成本，确保资金安全，进一步推进廉洁高效政府建设。

对于总体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有偏差的个别情况，将及时查找原因，改进措施，严格遵照政策执行，将项目资金使用到位。

 南岳区司法局

 2022年1月27日